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1日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关于贵公司截至2014年3月26日股票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的审查，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3,351,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3.81%。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表决程序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 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了以下《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3,351,790 股, 其中同意 113,351,790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3,351,790 股, 其中同意 113,351,790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3,351,790 股, 其中同意 113,351,790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刘大力

经办律师：

刘 涛

肖 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